**竞买承诺函**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我司对买受人资质情况说明及承诺如下：

一、**竞买主体资格符合相关购买条件**

我司所涉及的股东及其他权利人(利益人)不包含下列主体：

（一）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标的债权涉及的债务人的管理人员以及参与标的债权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二）与参与标的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标的债权涉及的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三）其他依据中国法律不得收购、受让竞价标的的主体。

**二、权利主体无关联性或非利益相关方**

我司与该债权的相关方均非利益关联方，符合购买不良债权资产的法律资质要求。

我司符合购买标的债权的主体资格，若不符合相关购买条件及资质要求，我司承担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竞买人：

年 月